

证券代码：834933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沙路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 7#厂房 5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涂从欢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62,134,12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3%。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情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8）、《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134,1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134,1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的要求，结合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实际工作情况，编制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了详细的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134,1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的要求，结合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实际工作情况，编制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了详细的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134,1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134,1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编制，遵循谨慎、合理的原则，在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决算基础上，充分考虑 2020 年度的实际业务需求、宏观经济形势预期、新业务拓展规划等因素，按预算编制要求进行编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134,1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同时兼顾股份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需求，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134,1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

权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298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134,1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 2020 年度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深圳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与各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约定的使用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涂从欢、张晓光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上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协议及不可撤销担保书，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134,1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 2020 年度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与各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约定的使用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涂从欢、张晓光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上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协

议及不可撤销担保书，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

涂从欢、张晓光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上担保属于关联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217,6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涂从欢、张晓光、深圳市信通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对外投资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增加公司的收益，在保证公司正常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基础上，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保本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包含债券、基金投资以及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的理财产品），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包含 7,000 万元，且包含公司子公司武汉市正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使用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上述投资额度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134,1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

权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工作认真尽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134,1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封帆、杨阳

(三) 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